
總統府公報

第 760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2
- (二)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
條例……………4
- (三)增訂並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條文…………… 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5931 號

茲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第 四 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

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第 六 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第 七 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第 八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5941 號

茲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權利回復基金會置董事十三人，由行政院遴聘下列人員組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同一政黨比例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相關機關代表六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四人。
- 三、被害者或其家屬代表三人。

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者，不予遴聘為董事；已遴聘者，解聘之。

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 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
- 三、被害人：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
- 四、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人，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章 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

第一節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

第 四 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人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 五 條 前條賠償範圍如下：

- 一、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
- 二、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
- 三、於前款期間因第一款以外之事由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失蹤，指威權統治時期被害人因國家不法行為而生死不明，嗣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情形。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賠償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賠償金以核定之賠償基數乘以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計算。核定賠償基數與所對應之每基數賠償金額依附表一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除前項賠償金外，另增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賠償金。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受有增加之補償者，不再增給。

被害者家屬依第四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賠償金總額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之受領權，得由臺灣地區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無同順位之申請權人者，得由臺灣地區後順位申請權人主張之。

第 七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賠償、應檢附之具體資料、前項決定程序、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八 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九 條 國家不法行為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申請不受影響。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

第 十 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第十一條 前條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原財產現屬公有財產而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者，應返還原財產；原財產有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不當取得，而仍屬第三人所有之情事者，應命該第三人返還原財產。

原財產無前項情形，或已滅失致不能返還時，依本條例規定以金錢賠償之。但違禁物不予返還或賠償。

第一項政府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曾參與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該第三人仍自國家受讓該原財產者，為不當取得原財產。

前項不當取得之原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

依第一項規定返還之原財產為土地或建物時，其所有權移轉之辦理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第三人於原財產上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時，無前條第三項情形者，其權利不因原財產返還而受影響。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土地者，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十三條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時，申請人得申請以金錢賠償代替返還原財產。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廢止返還原財產之決定。

原財產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涉訟，申請人申請以金錢賠償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給付金錢賠償後，應命該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該金錢賠償之金額，但應扣除其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原財產返還義務人已為財產之利用、改建或增值所支出之費用，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補償。但以其現存之價額為限。

返還義務人為公法人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金錢賠償之金額以被害者全部被剝奪所有權之財產，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計算後之價值總額，按附表二計算之。

第十五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土地依本條例施行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但公共設施用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價值。

二、建物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但無法計算重建價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價值。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價方法、估價作業程序、委託估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商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

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

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

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會酌情認定。

第十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及金錢賠償之金額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應於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前，舉行聽證程序。

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方式與申請人協議，協議內容對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第一項決定有拘束力。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權利回復，應檢附之具體資料、決定程序、返還原財產、賠償金發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被害人家屬受領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原財產返還或金錢賠償給付，免納遺產稅。

被害人家屬依第十條後段規定申請，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受領之原財產或金錢賠償屬被害人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繼承相關規定。

第三章 差額請求權

第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事實並認定賠償基數予以賠(補)償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得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權利回復之申請。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以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應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職權調查,如其死亡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賠償金;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或補償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賠(補)償基數者,或經法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冤獄賠償法准予賠償者,如受有賠(補)償原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依已認定之拘束人身自由期間或法院認定賠償之天數,對照附表一定其賠償之基數,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計算賠償金。

經二二八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認定賠(補)償基數者,逕依已認定之基數,乘以每基數賠償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計算賠償金。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賠償金,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

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因同一事由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原財產者，申請人應先返還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始得受領。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以金錢賠償者，應扣除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事由而受有之賠（補）償金後給付之。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適用之。

被害者或其家屬就同一原因事實已依其他法令受有賠（補）償，依本條例申請權利回復時，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章 調查、處理及救濟

第二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之任務，得以下列方式調查相關事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派員前往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所在地為必要之勘查。

四、委託鑑定及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方式。

機關（構）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前四項調查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

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
- 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侵害人身自由之賠償基數表

合計實際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	核定賠償基數	每基數賠償金額
一個月未滿	一	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個月以上二個月未滿	二	
二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三	
三個月以上四個月未滿	四	
四個月以上五個月未滿	五	
五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	六	
六個月以上七個半月未滿	七	新臺幣十三萬元
七個半月以上九個月未滿	八	
九個月以上十個半月未滿	九	
十個半月以上一年未滿	十	
一年以上一年一個半月未滿	十一	
一年一個半月以上一年三個月未滿	十二	
一年三個月以上一年四個月未滿	十三	新臺幣十四萬元
一年四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未滿	十四	
一年六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未滿	十五	
一年八個月以上一年十個月未滿	十六	
一年十個月以上二年未滿	十七	
二年以上二年四個月未滿	十八	
二年四個月以上二年八個月未滿	十九	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年八個月以上三年未滿	二十	
三年以上三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一	
三年四個月以上三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二	
三年八個月以上四年未滿	二十三	
四年以上四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四	
四年四個月以上四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五	
四年八個月以上五年未滿	二十六	
五年以上五年四個月未滿	二十七	
五年四個月以上五年八個月未滿	二十八	
五年八個月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九	
六年以上六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	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年四個月以上六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一	
六年八個月以上七年未滿	三十二	
七年以上七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三	
七年四個月以上七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四	

七年八個月以上八年未滿	三十五	
八年以上八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六	
八年四個月以上八年八個月未滿	三十七	
八年八個月以上九年未滿	三十八	
九年以上九年四個月未滿	三十九	
九年四個月以上九年八個月未滿	四十	
九年八個月以上十年未滿	四十一	
十年以上十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二	
十年六個月以上十一年未滿	四十三	
十一年以上十一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四	
十一年六個月以上十二年未滿	四十五	新臺幣十六萬元
十二年以上十二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六	
十二年六個月以上十三年未滿	四十七	
十三年以上十三年六個月未滿	四十八	
十三年六個月以上十四年未滿	四十九	
十四年以上十四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	
十四年六個月以上十五年未滿	五十一	
十五年以上十五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二	
十五年六個月以上十六年未滿	五十三	
十六年以上十六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四	
十六年六個月以上十七年未滿	五十五	新臺幣十七萬元
十七年以上十七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六	
十七年六個月以上十八年未滿	五十七	
十八年以上十八年六個月未滿	五十八	
十八年六個月以上十九年未滿	五十九	
十九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六十	
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	六十一	
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六十二	
二十五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六十三	
二十七年以上二十九年未滿	六十四	
二十九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	六十五	
三十一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六十六	
三十三年以上	六十七	

附表二：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比率計算表

範圍	區間計算比率
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	計 10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	計 8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	計 7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部分	計 6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計 5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計 4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而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	計 30%
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而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	計 20%
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10%
總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	計 5%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5951 號

茲增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

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 一、開放政治檔案。
-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 六 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案件之受難者或受裁判者，於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範圍內所受之前項處分或事實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均視為不法。

前二項處分經確認或視為不法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前條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收受處分書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之一 已依第六條第三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救濟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